

復審人 江○○○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474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至 106 年間犯銀行法，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臺中女子監獄）執行。臺中女子監獄於 113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銀行法，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所生損害非微，嚴重擾亂社會金融秩序，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及未繳清犯罪所得」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474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審會審查全票同意或僅有一票不同意，僅以曾犯之罪及無法與被害人和解認不應假釋，在監服刑 6 年 9 月；先生染新冠仍在復健中，雙胞胎女兒 114 年 6 月大學畢業典禮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188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銀行法，向不特定多數人詐稱加入投資方案可取得利潤，並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或股息，非法經營收受款項業務謀取利益（集團犯得 9 億 1,352 萬餘元，被害人 76 名），犯行情節非輕；僅與 13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且尚未繳清 6 億 6,426 萬 5,600 元犯罪所得，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假審會審查全票同意或僅有一票不同意，僅以曾犯之罪及無法與被害人和解認不應假釋，在監服刑 6 年 9 月」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惟查復審人實際和解或成立調解人數僅 13 人，亦尚未繳清犯罪所得，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另所訴假釋審查會之決議情形、已執行刑期僅為原處分審核假釋參酌事項或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再訴稱「先生染新冠仍在復健中，雙胞胎女兒 114 年 6

月大學畢業典禮」之部分，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